

**《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
进人员胜任力指南》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2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6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	10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0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0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0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1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1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过渡办法等内容）	11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1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1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5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计划（计划编号：20256718-Z-469）。该标准由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3）归口管理，经过 8 个月的研究攻关，现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名称编辑性调整说明

本标准与 ISO/PAS 29910 《Education and learning services — Competencies for facilitators of digital learning — Guidelines》同步制定。标准起草组在编制过程中，对英文核心术语“facilitators”反复研读，一致认为，原拟用译名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中的“学习促进者”偏于指向个体，覆盖范围偏窄，未能完全契合术语本义。调整为“学习促进人员”，既可总揽该类从业群体的整体范畴，精准切中原词所指，又与 ISO 标准系列现有中文译法一脉相承、体例统一。

经标准编制组集体研究确认，决定将本标准中文名称由《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者胜任力指南》调整为《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本次调整仅为翻译措辞层面的优化，属于编辑性修改，标准全部技术内容、适用范围均保持不变。

（二）起草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外国语大学、浙江大学、贵州大学、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华南师范大学。

（三）背景意义及必要性

数字技术推动教育模式日益多样化，从在线学习到混合式教学，再到智慧课堂与个性化学习，学习场景和资源获取方式不断扩展。伴随这一趋势，学习促进人员作为数字学习场景中的核心力量。学习促进人员既是知识传递者，也是学习设计者、技术支持者和学习管理的组织者，其专业能力直接关系到数字学习的质量与效果。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想要真正提升数字学习场景下，学习者的学习质量，支持学习者的全面发展，需要不同学习促进人员在数字素养和专业能力的基础上开展跨职能协作，实现教学设计、技术支持与教育管理在数字学习场景中的有机融合。

在国际上，部分国家和地区也在积极探索学习促进人员的能力框架。欧盟《教育者数字能力框架》（DigCompEdu）、美国 ISTE《教育者标准》等已建立较成熟的教师数字能力模型，重点关注设计、引导、分析等教学人员的数字能力和数字素养。但是缺乏国际上针对数字学习场景下学习促进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汇总。在国际标准研制层面，ISO/TC232 教育与学习服务技术委员会提出了 ISO 29994: 2021《教育与学习服务 远程学习服务要求》，对于远程学习服务进行规范，但是随着科技的进步，将数字技术融入教育与学习场景不仅仅局限在同步和异步，

远程和线下的学习模式，而是需要对数字学习服务做整体考量。

在政策层面。我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智能教育”的战略目标，教育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进一步要求“建强数字化教师队伍”。2024年，教育部发布4项行动助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特别强调“提升教师人机协同能力”。各省市“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方案（如上海、浙江）均将教师数字素养培训覆盖率列为硬性指标。本标准的制定正是对国家政策的主动响应，旨在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可操作的能力建设规范。

因此，项目组在ISO/TC 232教育与学习服务技术委员会，作为ISO/TC 232/WG6教育与学习服务 远程与数字学习工作组特提出ISO/PAS 29910《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国际标准，在国内开展本项国际标准的国内同步制定工作。该项目旨在立足中国实践，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将国内外在数字学习服务领域中已被验证有效的胜任力要素予以整合与固化，形成科学、通用、可操作的学习促进人员能力指引。

从社会效益层面，本标准将推动我国向“数字化教育”的升级。通过规范学习促进人员能力，不仅可优化现有数字教育服务质量，更能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教育元宇宙等新场景储备人才基础。标准的推广实施将缩小区域数字能力鸿沟，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

在经济效益层面，本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数字教育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升数字学习，在线教育和教育服务市场的竞争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筹备启动（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本标准获批立项。接到通知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建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外国语大学、浙江大学、贵州大学、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华南师范大学等 6 家单位共同组成的标准起草组，任命王琦同志为项目负责人，确定了起草组人员名单，王琦、侯非、曹俐莉、郑娟尔、王娜娜、唐锦兰、武丽志、叶珊、杜健、靳宗振、蔡静、胡晓娜、徐刚、陈俊华、罗婉莹、郭辰晨、张登辉、丁哲、苏子仪。对起草组人员进行了任务分工。起草工作正式启动。标准起草单位及工作人员及任务分工如下：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整体架构设计、技术条款把关、与国际标准（ISO/PAS 29910）的同步协调，以及编制说明的统稿；北京外国语大学负责 1-3 章翻译和内容起草，国际经验对比、跨文化情境下胜任力条目的适用性研究；浙江大学负责第四章 4.2-4.4 节翻译和内容起草，负责数字学习环境与工具、人工智能教学融合等前沿技术相关胜任力的研究；贵州大学负责第四章 4.5-4.6 节翻译和内容起草，区域差异化、欠发达地区数字学习促进人员能力建设路径研究；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第五章 5.1-5.3 节翻译和内容起草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

一线学习促进人员的实践验证与案例收集；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第五章 5.4-5.5 节翻译和内容起草，负责学习科学、教育心理学及教学设计师资相关胜任力的理论支撑。

2. 标准草案（2026 年 4 月-6 月）

起草小组系统研究了我国数字学习服务场景中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广泛收集数据、案例和信息，结合 ISO/PAS 29910 国际标准研讨成果，对标准框架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进行了深入探讨。5 月，起草小组组织召开标准专家会，形成标准草案，为后续具体标准研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标准征求意见稿（2026 年 7 月-8 月）

在标准草案基础上，起草小组充分吸收专家会意见，对标准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7 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开展征求意见（2026 年 8 月—9 月）

起草小组将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已有标准文本开展意见征求。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研制遵循科学性原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

草规则》编写要求，严格依据科学的方法和严谨的数据分析，积极吸纳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准确性。

2. 公正性原则

《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国家标准研制遵循公正性原则。在制定和实施数字学习服务场景中，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标准时，秉持中立、公正的态度，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制定过程公平、透明，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见和歧视。

3. 实用性原则

在制定《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时遵循实用性原则，紧密结合我国的数字学习服务场景中，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需求，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要求，充分考虑实际操作中的便利性和可行性，确保标准能够在各种场景下得到有效应用。

（二）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1、本标准编制的法律和法规依据：

在《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国家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法律法规要求：

- [1]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 [2]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2、本标准编制的标准依据：

在《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国家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借鉴以下标准文件：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3] ISO 29994:2021 《教育与学习服务 远程学习服务要求》

[4] ISO 29995:2021 《教育与学习服务 词汇》

[5] ISO/TR 29996:2024 《教育与学习服务 远程与数字学习服务 案例研究》

[6] ISO/IEC 27001:2023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7] ISO/IEC 27018:2025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 在公共云中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指南》

[8] ISO/IEC 30071-1:2019 《信息技术 用户界面无障碍访问能力的开发 第1部分：创建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实施规程》

[9] UNESCO 《教师人工智能能力框架》

[10] 欧盟 DigCompEdu 《数字教学能力框架》

（三）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建立了数字学习促进人员（CFDL）的胜任力框架，为组织提升、监督和评价数字学习促进人员的胜任力提供了指南。本文件适用于提供数字学习服务并在数字学习环境中配备学习促进人员的组织，不受组织规模、地域或技术平台的限制。本文件不适用于不含数字化成分的面对面学习服务。

1. 标准的结构

本标准主要规范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标准的主要内容

条款	主要内容
第 1 章	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	数字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CFDL）框架
第 5 章	数字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CFDL）实施指南
附录 A	角色与职责矩阵
附录 B	数字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框架示例

2. 术语

本标准的术语部分，为利于标准有效实施应用，标准列出了“数字学习”、“组织”、“促进人员”、“学习者”4项核心术语，不再对其他的术语和定义进行额外界定。

3. 标准核心内容说明

本文件明确了数字学习学习促进人员能力框架和数字学习学习促进人员能力（CFDL）推广指南。本文件提供了确定数字学习学习促进人员能力的指南。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围绕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

人员胜任力，明确了两大主要技术内容。一是标准通过定义数字学习学习促进人员的能力框架（CFDL），强调教育者需具备系统的教育理论、学科专业知识、数字学习环境工具使用能力、伦理法律意识、学习设计能力等多个领域的核心能力。框架内容不仅注重学科知识和跨学科融合能力，还提出了学习促进人员应能运用数字技术和平台设计符合学习者需求的教学内容，提供互动性强、个性化的学习体验，进而提升学习者的学习效果。二是，本标准提出了如何在教育机构中实施这些能力要求的具体方法。通过需求评估、课程开发、培训计划、资源提供、持续支持、评估反馈等环节，确保学习促进人员能够不断提升其数字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教育环境。实施过程中，强调对学习促进人员的支持机制，例如通过导师制和在线社区提供持续的反馈和帮助，确保学习促进人员能够将新技术和方法有效融入教学实践，从而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

无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与 ISO/PAS 29910 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国际标准开展同步制定。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无。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与 ISO/PAS 29910 《Education and learning services — Competencies for facilitators of digital learning — Guidelines》同步制定。标准起草组在编制过程中，对英文核心术语“facilitators”反复研读，一致认为，原拟用译名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中的“学习促进者”偏于指向个体，覆盖范围偏窄，未能完全契合术语本义。调整为“学习促进人员”，既可总揽该类从业群体的整体范畴，精准切中原词所指，又与 ISO 标准系列现有中文译法一脉相承、体例统一。经标准编制组集体研究确认，决定将本标准中文名称由《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者胜任力指南》调整为《教育与学习服务 数字学习服务 学习促进人员胜任力指南》。本次调整仅为翻译措辞层面的优化，属于编辑性修改，标准全部技术内容、适用范围均

保持不变。